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9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來函、附件2指引、附件3自填範本、附件4代填範本

(1090093795_Attach1.pdf、1090093795_Attach2.pdf、1090093795_Attach3.odt、1090093795_Attach4.odt)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與「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各1份，請妥為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6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4300045號函(附件1)辦理。
- 二、學校/機關構執行防疫措施，進行個人資料蒐集利用時，應依旨揭指引(附件2)辦理，不得蒐集非必要之資料。
- 三、檢附「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民眾自填版範本(附件3)與服務人員代填版範本(附件4)，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
2020/07/09
12:30:49
文
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1010118 109/07/09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趙志雄

聯絡電話：23959825#3628

電子信箱：smalla@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430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10943000450-1.pdf、10943000450-2.odt、10943000450-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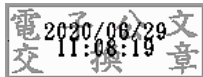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中心「COVID 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與「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1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2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機關於執行防疫措施進行個人資料蒐集利用時，應依旨揭指引(附件1)辦理，並不得蒐集非必要資料。
- 三、檢附「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民眾自填版範本(附件2)與服務人員代填版範本(附件3)，供各界參考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2020/05/29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告知時可採取「多層次告知」方式，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 QR Code 或網址連結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 APP 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日期： 年 月 日

民眾自填版

(場館名稱)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

時間(例：14:00)	
1位主要聯絡人(例：王先生)	
聯繫方式(例：手機、家用或公司電話…)	
同行人數(主要聯絡人於28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欲使用場地(例：○○室、○○場、○○廳、○○桌…)	
備註(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備註：

-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網址 <https://○○○○○○>）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請說明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
-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人員代填版

(場館名稱)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 登記表(範本)

(以可聯絡人數為1列，填寫1個主要聯絡人)

時間 (例： 14:00)	主要聯絡人 (例：王先生、白小姐、Mary...)	聯繫方式 (例：手機、家用或 公司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28 天內須能 聯絡同行 所有人)	欲使用場 地 (例：○○ 室、○○ 場、○○ 廳、○○ 桌.....)	備註 (特殊事項 紀錄說明)

備註：(此頁可列印供民眾參考)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網址 <https://○○○○○○>）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請說明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
5.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